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林高賦 (02)3356-7390
電子郵件：lkf1031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補字第11201030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-修正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

_1_18100515182.pdf、附件-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修正對照表_2_1810051518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

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2/10/18



1120255218

有附件